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政見發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2 日草擬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本辦法依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(主辦者)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政見發表會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政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，事先通知候選人，並廣為宣導。

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主委指定之。

## 第三條 (場次及時間)

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辦理之。

每位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多於十分鐘為原則。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、分時段辦理之。

## 第四條 (程序)

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候選人簽到。
- 二、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照當天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之報到順序而定。
- 三、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。
- 四、候選人依順序發表政見。
- 五、散會。

## 第五條 (政見發表順序)

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先報到者及系所優先發表政見。

## **第六條（棄權規定）**

政見發表當天，若無於指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## **第七條（禁制規定）**

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、錄影撥出。  
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、言語辱罵及人身攻擊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給予兩次警告，再違者，即請他離開會場。

## **第八條（聽眾禁制規定）**

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持人應請秩序維持人員令其退場：

- 一、在場喧嚷，影響會場秩序、不服制止者。
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三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## **第九條（計時規定）**

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，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；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兩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兩短聲示意，再給予緩衝時間三十秒鐘，屆滿時按鈴三短聲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關閉擴音設備電源。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
## **第十條（語言）**

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。

## **第十一條（監察與秩序維持）**

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政見發表會，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並洽請秩序維持人員維持會場秩序。

## **第十二條（布置）**

政見發表會會場布置需整潔莊嚴，會場正面應標明選舉種類、屆別及政見發表會等字樣。

### **第十三條(相關作業規定)**

選舉委員會辦理政見發表會，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### **第十四條(實施及修訂)**

本辦法由選舉委員會擬議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呈請會長公布後即生效。修正時亦同。